



服部文庫
117
194
25



117
174
25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三十二



夏官司馬第四之五

弁師掌王之五冕。皆立冕。朱裏延紐。

正義

鄭氏康成曰。延冕之覆在上。是以名焉。

賈疏玉藻注。延冕上

覆。言雖不同。義則不異。冕所覆前低一寸餘。故得冕名。冕則俛也。

紐。小鼻。在武上。笄所

貫也。今時冠卷當簪者。廣袤以冠縱。其舊象與。

賈疏謂漢時冠

卷貫簪之處。當冠縱之中央。似卽周冕垂紐於武。貫笄之舊象也。

賈氏公彥曰。古者

績麻三十升布。染之上。以立。下以朱。衣冕之上下。延卽

上玄者也。紐者，綴於冕兩旁，垂之武兩旁，作孔以筭貫之，使牢固也。冕體周禮無文，叔孫通作漢禮器制度，取法於周，案彼文：凡冕以版，廣八寸，長尺六。以上玄，下朱，覆之，乃以五采纁繩貫五采玉，垂於延之前後，謂之邃延。玉藻云：天子玉藻，前纁，逐延，龍卷以祭，是也。

辨正 鄭氏鍔曰：王之吉服六，而冕止五者，陸佃謂郊特牲，戴冕璪十有二旒，則大裘與衮同一冕，此說得之。

案 注大裘之冕無旒，故不聯數，非也。郊特牲戴冕璪十

有二旒，則天數也。則衮冕與大裘之冕並十二，可知矣。

五采纁，十有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玉，笄朱紘。

纁古藻字音，早紘戶成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纁，雜文之名也。賈疏若水草之藻，有五采，故云雜文之名。

合五采絲為之繩，垂於延之前後，各十二，所謂邃延也。

賈疏玉藻文。 就，成也。繩之每一帀而貫五采玉，十二旒，則十

二玉也。每就閒蓋一寸，朱紘以朱組為紘也。紘一條，屬

兩端於武。賈疏謂以一條繩先屬一頭於左旁笄上。以

禮注有笄者。屈組以為紘。垂為飾。無笄者。纓而結其條。彼有笄據皮弁爵弁。此五冕皆有笄。與彼同。此言屬於武者。據笄貫武。故以

武言之。其實在笄。纁不言皆有。不皆者。賈疏王之五冕。纁則有十

二。有九。有七。有五。有三。其玉皆十二。故纁不言皆有。不皆者。則九旒以下是也。玉言皆。則五冕旒皆十二玉也。

此為衮衣之冕十二旒。則用玉二百八十八。鷩衣之冕

纁九旒。用玉二百一十六。毳衣之冕七旒。用玉百六十

八。希衣之冕五旒。用玉百二十。玄衣之冕三旒。用玉七

十二。賈疏以其十二旒。旒各十二玉。前後二十四旒。故用二百八十八。已下計可知。 賈氏公

彥曰。五采藻十有二。謂合五采絲。為藻繩。十二道。為十

二旒也。就皆五采玉十有二。各據一旒而言。五色玉貫

於藻繩之上。每玉閒相去一寸。十二玉則十二寸。以一

玉為一成。結之使不相并也。玉笄朱紘者。以玉笄貫之。

又以朱紐為紘。仰屬結之也。朱子曰。天子鷩冕。與上

公衮冕。雖同是九旒。但天子九旒亦十二玉。諸侯則九

旒九玉耳。以下放此。天子以藻絲青者。以別之。青者



陳氏祥道曰。禮記祭義。天子冕而朱紘。諸侯冕而

青紘。士冠禮。緇布冠。青組纓。皮弁筓。弁筓。緇組紘。纁邊。蓋朱者正陽之色。天子以為紘。青者少陽之色。諸侯以為紘。緇者陰之色。士以為紘。卿大夫弁冕之紘。無所經見。禮器。管仲鏤簋朱紘。君子以為濫。鄭氏謂大夫士當緇組紘纁邊。理或然也。

諸侯之纁旒九就。璫玉三采。其餘如王之事。纁

旒皆就。玉璫玉筓。侯依注作公旒同。旒離尤反。一音游。璫本又作珉。密寅反。璫替宴反。注故

書璫作璫

璫鄭氏康成曰。侯當為公。字之誤也。賈疏。知者。以下文別見諸侯。又

上公以九。三采。朱白蒼也。賈疏。聘禮記。公侯伯為節也。纁藉三采。朱白蒼。其餘謂

延紐。皆玄覆朱裏。與王同也。出此則異。賈疏。謂天子朱

紘之等。不得與王同也。纁旒皆就。皆三采也。每纁九成。則九旒也。

公之冕用玉百六十二。玉璫塞耳者。賈氏公彥曰。王

不言玉璫。於此言之者。互見為義。王言玄冕朱裏延紐

及朱紘。明諸侯亦有之。諸侯言玉璫。明王亦有之也。

易氏祓曰。言纁旒皆就。又以見總言侯伯子男之冕之

例侯伯七命則七就也。子男五命則五就也。

存疑賈氏公彥曰。諸公云纁旒九就。又云纁旒皆就者。

上王冕言纁十有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纁玉別文。則纁有差降。玉無差降也。此諸公纁玉同文。則惟有一冕而已。故注計一冕為九旒。旒各九玉。據冕九旒。不別計。驚冕已下。以其一冕而已。冠五服故也。已下侯伯子男亦皆一冕冠數服也。

案司服。公自衮冕而下。侯伯白鷩冕而下。則尊可兼卑。

卑不得僭尊耳。一冕冠數服。未必然。上經第曰纁。此

曰纁旒。上經玉有數。此無數。則所謂纁旒九就者。纁以行列言。旒以所綴玉數言也。既曰纁旒九就。又曰纁旒皆就者。見旒所綴玉。皆如其纁之就。以為下經諸侯及其孤卿之通例。而王官亦各如其命數也。故上經纁十有二不言皆。而玉十有二言皆。以示惟王之諸冕。纁有殺而玉無殺耳。

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璫象邸玉笄。

會儀禮作鬢劉。古外反。一音戶。

外反璣音其邸丁禮反注故書會作膾

正義鄭氏康成曰會縫中也璣結也皮弁之縫中每貫

結五采玉十二以為飾謂之綦賈疏天子以十二為節約同冕旒也詩云

會弁如星賈疏詩衛風淇澳篇又云其弁伊綦是也賈疏曹風鳴鳩篇綦既為

玉又為結邸下柢也以象骨為之賈疏謂於弁內頂上義得兩合

應電曰以象齒置於弁頂轉處故曰象邸王氏

通論易氏祓曰王之吉服其弁三皮弁用於眡朝韋弁

用於兵事冠弁用於田獵兵與田之弁有時而用之皮

弁則以日眡朝其用數此弁師所以特言皮弁之制也

王之弁經弁而加環經

正義鄭氏康成曰弁經王弔所服也其弁如爵弁而素

所謂素冠也賈疏案曾子問麻弁經鄭注布弁而加環經也此不言麻者皆素為之詩素冠謂祥

冠與此雖異亦同以素為之而加環經環經者大如總之麻經纏而

不糾賈疏弔服乃五服之外故約同總經但總經兩股此環經以一股纏之不糾麤細同耳司服

職凡弔事弁經服

義疏弁經之弁疑即皮弁說見春官司服及儀禮喪服記

若素冠則迥別矣。

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韋弁皮弁。弁經各以其等為之。而掌其禁令。

正義鄭氏康成曰。各以其等。纁旂玉璫。如其命數也。冕

則侯伯纁七就。用玉九十八。子男纁五就。用玉五十。纁

玉皆三采。賈疏。約聘禮記。纁三采朱白蒼而言。孤纁四就。用玉三十二。三

命之卿纁三就。用玉十八。再命之大夫纁再就。用玉八。

纁玉皆朱綠。賈疏。亦約聘禮記。聘臣纁皆二采朱綠而言。韋弁皮弁。則侯伯

璫飾七。子男璫飾五。玉亦三采。孤則璫飾四。三命之卿

璫飾三。再命之大夫璫飾二。玉亦二采。弁經之弁。其辟

積如冕。纁之就然。賈疏。以弔服無飾。故辟積有數也。庶人弔者。素委貌。

士變冕為爵弁。其韋弁皮弁之會。無結飾。弁經之弁。不

辟積。禁冬者。不得相僭踰也。玉藻。君未有命。不敢即乘

服。賈疏。玉藻謂諸侯之卿大夫。聘於天子。賜之冕服。不歸國。告君。得君命。乃服之。未得君命。則為僭踰也。不

言冠弁。冠弁兼於韋弁皮弁矣。賈疏。立冠緇布衣緇帶。素鞶。天子以為田服。即

諸侯及臣之朝。服亦皮弁之類。不言服弁。服弁自天子以下。無飾無等。

賈疏服弁即衰經喪服喪服自天子達於士一也。

賈氏公彥曰。上已言公。則

此諸侯謂侯伯子男也。孤卿大夫承諸侯之下。則諸侯之孤卿大夫也。既不別見天子之臣。則文中可以兼之。上天子與公不言章弁。此言之亦以互見為義。易氏被曰。不言士者。司服職。士之服自皮弁而下。則皮弁亦士服也。

疏鄭氏康成曰。一命之大夫。冕而無旒。

賈疏。一命若有旒。則止一

疏。一玉而已。非所以為文飾。又見一命大夫衣無章。士又避之。變冕為爵弁。若一命大夫有旒。士則不須變冕

為爵弁。直報無旒之冕矣。

賈氏公彥曰。不言爵而言等。則依命數

矣。天子三公八命。卿六命。大夫四命。士三命以下。冕弁之屬亦各以其等為之可知。李氏嘉會曰。諸侯卿大夫之制。既以命數。則天子之卿大夫士。可以命數推之。故不別言。

案等。即謂孤卿大夫之等。卿繅三就。則自六命之卿以

至再命之卿一也。大夫繅再就。則自四命之大夫以至一命之大夫一也。若更以命差之。則錯雜而不可以為

等。王卿六命。直在子男之上矣。而可乎。然則冕固無無旂者。而章服至一章而止也。士無冕而衣無章。故助祭以爵弁為上服。天子之上士與子男不命之士亦同。

司甲 闕

司兵。掌五兵五盾。各辨其物。與其等。以待軍事。

盾常 準反

正義 鄭氏眾曰。五兵者。戈。及。戟。酋。矛。夷。矛。 鄭氏康成

曰。五盾。干。櫓。之屬。其名未盡聞也。賈疏。祭統。朱干玉戚。以舞大武。秦詩。蒙伐

有苑。注云。伐。中干。襄十年左傳。建大車之輪。以為櫓。而當一隊。則有朱干。中干。及櫓。其二者未聞。 等。謂

功。沾。上下。 賈疏。功。謂善者為上等。沾。謂麤惡者為下等。 橐人職。書其等。以饗工。乘其事。試其弓弩。以

下上其食。明 兵盾亦然。 賈氏公彥曰。下經有舞者。兵及。厥五兵。

此直云。以待軍事者。五兵五盾。本為軍事而設。

案 盾亦有五者。車步異便。險易異形。攻守異勢。所用兵

有長短。則盾亦異焉。故兼掌而辨。所用然後司戈盾可

頒授建設也。物謂良苦等。謂長短輕重。上士中士下士

所服之等也。如王之旅。賁。故士所受。虎士所執。貳車乘

車所建。具物之尤良者。故辨以待之。而司戈盾亦曰掌戈盾之物也。

及授兵從司馬之灋以頒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司馬之灋。師旅卒兩人數所用多少也。

存疑陳氏汲曰。周制甸出革車一乘。凡兵甲戈盾旗物鼓鐸悉備焉。調發則各以其具行。司兵所頒。卿大夫士從軍旅會同者。故下經曰及其受兵輸亦如之。蓋事

畢則歸之。若民兵則自藏之。民間耳。

案此即軍事也。故從司馬之灋頒之。兵器雖民間自有之。及其行師。要又有頒之者。非專恃民間也。陳氏固矣。豈民間能備。而卿大夫士不能備乎。

及其受兵輸亦如之。及其用兵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兵輸。謂師還。有司還兵也。用兵。謂出給衛守。鄭氏鍔曰。康成以用兵為出給衛守。上言頒兵從司馬法。此又言用兵。則非軍旅明矣。

祭祀授舞者兵

正義鄭氏康成曰授以朱干玉戚之屬。賈疏祭統朱干玉戚以舞大武

又下司戈盾職祭祀授旅賁及故士戈盾司兵尊於司戈盾明所授兵是朱干玉戚也司干所授者又是羽籥之等非干戚可知

大喪歛五兵

歛虛金反注故書歛為淫鄭司農讀為厥

正義鄭氏康成曰歛與也與作明器之役器五兵也士

喪禮下篇有甲冑干箠。賈疏既夕禮明器之用器有弓矢役器之內甲冑干箠彼雖不

具五兵此既云五兵明五者皆有也士喪禮下篇即既夕禮彼注箠謂矢服也

軍事建車之五兵會同亦如之

正義賈氏公彥曰建車之五兵者凡器在車皆有鐵器

屈之在車較及輿以兵插而建之故有出先刃入後刃

之事。鄭氏康成曰車之五兵鄭司農所云者是也。賈

考工記廬人云戈及戟酋矛夷矛乃云六建既備車不反覆注六建五兵與人也。步卒之五兵

則無夷矛而有弓矢

司戈盾掌戈盾之物而頒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分與受用

祭祀授旅賁及故士戈盾授舞者兵亦如之及

及作

正義鄭氏康成曰亦頒之也故士王族故士也與旅賁

當事則衛王賈疏旅賁氏掌執戈盾而趨此執及者以其與故士同衛王持以為儀衛故不執戈

也盾及如杖賈疏廬人為及不見有刃故知如杖長尋有四尺鄭氏鍔曰

詩伯也執及為王前驅又曰彼候人兮荷戈與祱祱即

及也盾干也用以自衛人持其一書云比爾干則夫人

有之可知

案旅賁氏旭執戈盾不言執及此及字當是及字以文

與及相近而誤以下節例之可知司兵授舞者兵此

職於其時亦授戈盾也

軍旅會同授貳車戈盾建乘車之戈盾授旅賁及虎士戈盾

正義鄭氏康成曰乘車王所乘車也軍旅則革路會同

則金路賈氏公彥曰軍旅會同貳車皆有車右故授

以戈盾

案兵車及旅賁虎士之戈皆以為衛也。故司戈盾掌之。古書每以干戈並稱。春秋傳狄卒皆抽戈盾。冒之以入於衛師。豈非一衛一刺相備而不相離者與。

及舍設藩盾。行則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舍。止也。藩。盾。盾可以藩衛者。如今之扶蘇與。王氏應電曰。王會同之舍。有車宮。壇壝宮。帷宮。所謂藩盾者。其用以補車之闕者。與藩者。藩牆之義。其制當高廣於人所持者。行則斂之。以待用。所以事給而費省也。

而費省也。

案此職獨無大喪。斂藏之文。以戈則司兵斂之。盾則司干斂之也。

司弓矢。掌六弓四弩八矢之灋。辨其名物而掌

其守藏與其出入。

藏才浪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灋。曲直長短之數。賈疏。曲直者。若王已下。或合七合五合三。曲者合少。直者合多。長短者。弓人弓之上制六尺六寸。中制六尺三寸。下制六尺是也。鄭氏鏗曰。曰王。曰弧。曰夾。曰庾。曰唐。曰大。辨其名也。

彤弓赤。旅弓黑。天子之弓彤與旅。辨其物也。王氏應

電曰。弓矢畏濕喜燥。貴正賤敬。守藏不可不慎也。自弓

人矢。人入於司弓矢。則有選擇之法。自司弓矢。頒於有

司。則有頒受之儀。事畢復自有司入於司弓矢。則又有

用否之數。及會計之責也。

中春獻弓弩。中秋獻矢箛。

中音仲。箛音服。

鄭氏

康成曰。弓弩成於和。

王氏應電曰。弓弩亦貴堅。注據一端而言。

矢

箛成於堅。箛盛矢器也。以獸皮為之。

賈疏案詩云象弭魚服。雖不言用獸

蓋魚之似獸者為之。

橐人弓弩矢箛。皆春獻素。秋獻成。此中春始獻弓弩。

何也。橐人所掌。幹材也。秋合三材。則弓弩之形制成矣。

故書其等而入功於司弓矢。矢箛既成。則工事無所加。

故遂獻之。弓之形制雖成。而寒奠體。冰析漚。春被弦。功

乃訖。故至中春始獻之也。橐人職所謂獻者。工獻於橐

人也。此所謂獻者。獻於王也。

及其頒之。王弓弧弓。以授射甲革楛質者。夾弓

庾弓以授射。矜侯鳥獸者。唐弓大弓以授學射。

者使者勞者。射常亦反。榘張林反。夾古洽反。庾師儒相傳讀庚本。或作庚。矜音岸。使所吏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王弧夾庾。唐大六者弓異體之名也。

往體寡來體多曰王弧。往體多來體寡曰夾庾。往體來

體若一曰唐大。賈疏。弓人職文。甲革革甲也。春秋傳。蹲甲而射

之。賈疏。見成十。六年左傳。質正也。樹榘以為射正。射甲與榘。試弓

習武也。矜侯五十步。及射鳥獸。皆近射也。近射用弱弓。

則射大侯者用王弧。射參侯者用唐大矣。賈疏。此據諸侯言之。若據

天子。則用王弧。射虎侯。用唐大射熊侯。用夾庾。射豹侯也。學射者。弓用中。後習強弱

則易也。賈疏。唐大往來。體如一。是中也。使者勞者。弓亦用中。遠近可也。

勞者。勤勞王事。若晉文侯。文公受王弓矢之賜。賈疏。謂尚書文

侯之命。賜之彤弓。茲弓。僖二十八年。左傳。襄王賜晉文公彤弓。茲弓。是也。故書榘為鞞。鄭司

農云。榘字或為鞞。非也。圉師職。射則充榘質。又此職曰。

澤其射。榘質之弓。矢以此觀之。言鞞質者非。敖氏繼

公曰。甲革之革。與皮侯之皮。及鵠所棲之皮不同。蓋以

中甲之革為的也。中甲之革。犀兕若牛之皮。其為物堅

厚。惟強有力者乃能貫之。樂記貫革之射。指此。若張皮侯與侯中之鵠。則仍是禮射矣。

其矢箛皆從其弓。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從弓數也。每弓一箛百矢。賈疏。文侯之命及左

傳。皆云彤弓一。彤矢百。此射之弓矢約同之詩。魯頌束矢其搜。毛注。五十矢為束。與此注異。

凡弩夾庾利攻守。唐大利車戰野戰。

正義 鄭氏康成曰。攻城壘者。與其自守者相迫近。弱弩

發疾也。車戰野戰。進退。非強則不及。弩無王弧。王弧往

體少。恆服弦則使矢不疾。賈疏。弓用則服弦。不用則弛。惟弩則用與不用。一張之後。

竟不弛。故云恆服弦也。用弱者。以強弓久不弛。則就弦。弱則隨體不就弦也。又王弧往體少。使之恆服弦。則矢

不疾。故不用也。

凡矢枉矢絜矢利火射。用諸守城車戰殺矢鏃

矢。用諸近射田獵。繪矢第矢。用諸弋射。恆矢痺

矢。用諸散射。絜音結。又戶結反。鏃音侯。繪音增。弗音弗。痺必二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枉矢者。取名變星。飛行有光。賈疏。考工。轉人

弧。旌枉矢。以象弧也。天文志。今之飛矛是也。或謂之兵。枉矢狀如流星。是行時有光。

矢。賈疏見考絜矢象焉。賈疏謂輕重象枉矢也。二者皆可結火以

射敵。用諸守城車戰。前於重後微輕。行疾也。賈疏殺矢三分。一在

前。二在後。是最重者也。枉絜二矢。則五分。二在前。三在

後。云前於重後微輕。微輕對已下。絜矢恆矢等為最輕

也。殺矢言中則死。鏃矢象焉。賈疏亦尤重者也。鏃之言候也。二

者皆可以伺候。射敵之近者。及禽獸。前尤重。中深而不

可遠也。賈疏中深故名殺。不可遠故用之近射也。結繳於矢。謂之絜。絜高也。

賈疏繳則繩也。謂結繩於矢以弋射鳥獸者。言絜高者。取向上射飛鳥之義。第矢象焉。賈疏亦結

繳為射也。第之言荆也。二者皆可以弋飛鳥。刺羅之也。前於

重後微輕。賈疏此又對枉矢絜矢五分者是重。此於行

不低也。詩云。弋鳧與鴈。恆矢安居之矢也。賈疏考工弓

弓安。其痺矢象焉。二者皆可以散射。謂禮射及習射也。

前後訂。其行平也。賈疏以絜矢七分。三在前。四在後。則

凡矢之制。枉矢之屬五分。二在前。三在後。殺矢之屬三

分。一在前。二在後。絜矢之屬七分。三在前。四在後。賈疏

工記痺讀如痺病之痺。痺之言倫比。賈疏倫比與安

矢人王氏詳說曰。上經四弩用於攻守與戰。此枉矢絜矢用

諸守城車戰則二矢用之四弩明矣其餘六矢當六弓
之用。上經曰王弧以射甲革楛質甲革楛質軍射也。此
曰殺矢鏃矢用於近射田獵軍射田射一事也。故考工
記兵矢田矢制亦同。則此二矢以當王弧明矣。上經曰
夾庾以授射豢侯鳥獸。此曰矰矢箠矢用諸弋射。則以
當夾庾明矣。上經曰唐大以授學射者使者勞者即散
射也。此曰恆矢痺矢用諸散射。則以當唐大羽矣。李
氏嘉會曰。矢鏃重則中深而不可以及遠。矢鏃輕則行
低而中淺。弓弩強用重矢弱用輕矢。近用重矢遠用輕
矢。此特言其大體耳。

案注謂恆矢痺矢前後訂其行平。非是。士喪記志矢一
乘軒輶中以其無鏃。通體皆筈。故然耳。此恆矢痺矢生
人所用。非明器之比。前有鐵鏃。安得無輕重。或其鏃視
矰矢箠矢又稍輕與。

補注鄭氏康成曰。此八矢者。弓弩各有四焉。枉矢殺矢
矰矢恆矢。弓所用也。絜矢鏃矢箠矢痺矢。弩所用也。
賈疏

以一文六弓四弩俱陳。下總列八矢。則知八矢為弓弩所設。八矢兩兩相附。知在上者屬弓。在下者屬弩。上經六弓在上。四弩在下。故也。賈氏公彥曰。此八矢六弓四弩不相配。

者。以四矢配四弩。於義為可。以四矢配六弓。其數參差。不可相當。故不得相配。但依六弓四弩與矢隨義相當而用之。

天子之弓。合九而成規。諸侯合七而成規。大夫合五而成規。士合三而成規。句者謂之弊弓。句音

鉤

鄭氏康成曰。體往來之衰也。

賈疏此皆據角弓反張不被弦而合之從

合九合七合五合三。往體寡。來體多。則合多。往體多。來

體寡。則合少。而圓弊猶惡也。句者惡。則直者善矣。

王氏昭禹

曰。句者曲之甚也。弓以弱為上。強為下。則直者善。而句者惡矣。

賈氏公彥曰。天子之

弓。王弧也。以其往體寡。故合九成規。諸侯之弓。則唐大。以其往來體若一。故合七成規。大夫之弓。則夾庾。以其往體多。故合五成規。士之弓。則六弓之外。句曲合三成。規。謂之弊弓者。句之至極。無過合三也。案天子諸侯三

侯。士與大夫同射近侯。今士合三與大夫弓別者。以合三者託之於士。其實無合三之弓也。鄭氏鍔曰。合三而

黃氏度曰。康成以為弓體往來之衰若然。天子之

弓皆王弧。諸侯之弓皆唐大大夫之弓皆夾庾。恐不如

此。王弧以授射甲革楛質者。是凡射甲革楛質者皆得

用天子之弓。唐大以授學射者使者勞者。是凡學射者

使者勞者皆得用諸侯之弓。夾庾以授射豻侯鳥獸者。

是凡射鳥獸者皆得射大夫之弓。恐亦不如此。大抵弓

六物三等。強弱中之異制也。合九合七合五合三。長短

曲直之異形也。強弱不同。優尊者也。賈氏合而言之。故

牴牾耳。

案成規者。圓也。以合幾成規而計其等差。此制弧曲之

器之大灋也。故弓人為弓。與築氏為削皆然。合九成規

者。句最少者也。合七合五。則句漸多矣。句少者似弱。句

多者似強。貴者射遠侯而弓弱。賤者射近侯而弓強。是

弓以弱而能射遠者為良也。古稱夏后氏之繁弱。良弓

而以弱名。弓之不以強爲良也。足以徵之矣。合九成規者。材極嫩。工極巧。以射則心手相應。巧力易施。挽之。不覺其難。而矢又貫堅及遠。是以天子用之。所以優至尊。弱者。柔和之稱。非力不足之弱也。疏謂天子之弓。王弧。諸侯之弓。唐大。大夫之弓。夾庾。案等而遞屬之。良是然。射甲革。榘質者。豈必皆用天子之王弧。而要必以天子之王弧爲善。至其所頒同爲王弧。而不必合九成規也。諸侯大夫而射甲革。榘質。卽以合七合五之王弧可矣。

天子學射。則唐大亦以合九成規者。大夫用唐大亦合五成規。惟諸侯適得中制。使者勞者。彤弓旅弓。合七成規。亦分之宜耳。天子諸侯以弋。則夾庾亦用合九合七者。上不妨兼下也。如此。則王弧也。唐大也。夾庾也。皆有強有中。有弱強弱。猶言良苦優劣。貴者用其良者。優者賤者。用其苦者。劣者。旣有一定之制。量。又有互通之活法。斯得經意矣。

凡祭祀其射牲之弓矢。

鄭氏康成曰射牲示親殺也殺牲非尊者所親惟

射為可。賈疏案禮記君親制祭詩云執其鸞刀以啓其

毛則不惟射也而注云惟射為可者彼亦示行之非正

制之耳。國語禘郊之事天子必自射其牲。賈氏公彥

澤共射楛質之弓矢。

曰祭祀言凡則兼天地宗廟。

賈氏公彥曰上經王弓弧弓以射甲革楛質是也。

鄭氏衆曰澤澤宮也所以習射選士之處也射義

天子將祭必先習射於澤澤者所以擇士也已射於澤

而後射於射宮射中者得與於祭

澤射未詳姑存先鄭之說楛質則不以棲皮畫布者

為侯而別用他物以為的蓋挽強習武之事非禮射也。

大射燕射其弓矢如數并夾

鄭氏康成曰如數如當射者之數也每人一弓乘

矢并夾矢籥也。賈疏大射鄉射禮皆人各乘矢矢籥之

言出於漢時。王氏昭禹曰射鳥氏矢在侯高則以并夾取之是也。

大喪共明弓矢。

正義鄭氏康成曰。弓矢。明器之用器也。士喪禮下篇。用器。弓矢。

凡師役會同。頒弓弩。各以其物。從授兵甲之儀。

正義鄭氏康成曰。物。弓弩矢箠之屬。

案弓矢有利攻守者。有利車戰野戰者。有利射豸侯鳥獸者。有利射甲革楛質者。師則或攻或守。或車戰。或野戰。役則田獵。會同則射三侯。故各以其物頒之。司兵授

兵從司馬之法。故頒弓矢從授兵甲之儀也。

田弋充籠箠矢共矰矢。

正義鄭氏康成曰。籠。竹箠也。矰。不在箠者。賈疏以其

矢之下。別言。為其相繞亂。將用乃共之。賈氏公彥曰。共。矰矢也。

籠箠皆盛矢物。矰矢謂矢之有繳者。鄭氏鍔曰。矰矢有繩繳。非籠箠之物。故別言之。

案平居無禮射之事。所佩矢有數。不必滿箠。軍旅則籠箠之外。多備以防匱乏。詩交韞二弓。束矢其搜。是也。惟

王之乘車及田弋則充其籠箠而止。

凡亡矢者弗用則更。

正義鄭氏康成曰更償也用而棄之則不償。鄭氏鐸

曰惟不用於射而亡則使之償更與馬質以其物更之

更同。

繕人掌王之用弓弩矢箠。矰弋挾拾。

挾古穴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鄭司農云詩云挾拾既次詩家說或

謂挾為引弦彊也拾謂鞬扞也某謂挾挾矢時所以持

弦飾也著右手巨指士喪禮挾用正王棘若釋棘則天

子用象骨與鞬扞著左臂裏王氏應電曰詩傳挾著於右手大指以句弦開體拾

著於左臂以遂強以韋為之賈疏引士喪禮約吉禮同也

掌詔王射贊王弓矢之事。

正義鄭氏康成曰告王當射之節贊謂弓矢授受。賈

氏公彥曰諸侯大射禮大射正授弓小臣授矢天子則

繕人授之受之犬僕職已贊授受此又贊者犬僕贊時

此官助贊也。

案繕人掌弓矢。預擇善者付大僕授王。及大僕受弓於王。繕人又受而藏之。

凡乘車。充其籠箠。載其弓弩。既射則斂之。無會

計。會古外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充籠箠者。以矢斂藏之也。詩云。彤弓

召兮。受言藏之。無會計者。亡敗多少不計。賈氏公彥

曰。言凡乘車。則除革路之外。五金象木之車。皆有右備

制非常。皆充其籠箠。及所載弓弩也。以王所費損。故不

會計。

橐人。掌受財于職金。以齎其工。齎音咨

正義鄭氏康成曰。齎其工者。給市財用之直。賈疏。弓弩矢箠皆冬

官百工造之。故給市財用之直。劉氏曰。職金掌凡金玉錫石丹青之

戒令。受其入。征入其金錫於為兵器之府。掌士之金罰

貨罰。入於司兵。故橐人受財於職金。

弓六物為三等。弩四物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二等者。上中下。人各有所宜。弓人職

曰。弓長六尺六寸。謂之上制。上士服之。弓長六尺三寸。

謂之中制。中士服之。弓長六尺。謂之下制。下士服之。賈疏。

上中下。皆據人長。弩及矢箠。長短之制未聞。賈疏。弩之短。非謂命數者也。長短當與

弓同。但無正文。案矢人造矢。注矢長三尺。乃約而言之。亦無正文。且弓之長短既不同。矢亦當有差等。故與箠

竝曰未開。

矢八物。皆三等。箠亦如之。

正義 賈氏公彥曰。案司弓矢注。弓弩各有四矢。應作四

等。而言三等者。蓋據長短為三等法。矢人注。矢長三尺

者。大畧言之。

通論 王氏應電曰。夏官掌兵用弓矢為多。故特設下大

夫二人。以掌其名物收藏出入之事。王之用弓弩矢箠。

不可與常器等也。故別設繕人以領之。其齎財與工食。

非司弓矢所能屑屑也。故又設橐人以掌之。司兵不過

中士。司弓矢乃下大夫者。自天子至於庶人。莫不因射

以習禮樂。天下無事。則用之於禮義。天下有事。則用之

於戰勝。非若五兵。專用以捍禦殺戮而已。故其秩尊於

司兵也。

春獻素。秋獻成。

正義 鄭氏康成曰。矢箛。春作秋成。賈疏案士喪禮。明器

為素飾治。畢為成。易氏祓曰。獻素獻成。蓋統指弓弩矢箛而

言。注不及弓弩者。以考工記有明文也。

書其等以饗工。乘其事。試其弓弩。以下上其食

而誅賞。注故書。試為考。

正義 鄭氏眾曰。謂書工功拙高下之等。乘計也。計其事

之成功。鄭氏康成曰。饗。酒肴勞之也。上工作上等。其

饗厚。下工作下等。其饗薄。賈疏舉上下。考之而善。則上

其食尤善。又賞之。否者反此。

正義 書其等者。材有良苦。必使上工為其良。下工為其苦

也。乘其事者。工有敏鈍。敏者所作必多。鈍者所作必少

也。饗工。但以其等之大凡。至試其弓弩。則良苦之中。又

各有巧拙。多少之中。又各有堅瑕。或上工而偶有疎失。

或下工而時得精堅。必辨之至晰。而後食可上下耳。

乃入功于司弓矢及繕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功成。王氏昭禹曰入功於司弓矢。

以待頒也。入功於繕人則共王用也。

凡齎財與其出入皆在橐人以待會而攷之亡

者闕之。會古外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皆在橐人者所齎工之財及弓弩矢

箛出入其簿書橐人藏之闕猶除也。弓弩矢箛棄亡者

除之計今見在者。

戎右掌戎車之兵革使。使所史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使謂王使以兵有所誅斬也。春秋傳

戰於穀晉梁弘御戎萊駒為右戰之明日襄公縛秦囚

使萊駒以戈斬之。賈疏文二年左傳賈氏公彥曰戎右與君

同車執戈盾備制非常并充兵革使役。

詔贊王鼓傳王命于陳中。傳直員反陳直印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既告王當鼓之節又助擊之傳王命

為王大言之也。鄭氏鏗曰傳達於陳中非勇力之士

則有時而不通。

贊軍旅田役贊王鼓者犬僕。犬僕，駟乘者也。此戎右詔贊王鼓者有時參乘無犬僕則戎右詔之。且贊之也。御者心一於馬。又左御為難。故詔贊之事惟右主之。

會同充革車。

鄭氏康成曰。會同王雖乘金路。猶以革路從行也。賈疏知會同乘金路者。巾車金路以賓是也。此言充革車。故知猶以革路從。充之者謂居左也。曲禮乘君之乘車不敢曠左。賈疏曲禮注君在惡空其位也。

盟則以玉敦辟盟。遂役之。贊牛耳桃茢。敦音對辟

音關

鄭氏衆曰。敦器名。贊牛耳。春秋傳主盟者執牛耳。

賈疏哀十七年左傳。鄭氏康成曰。役之者。傳敦血授當敵者也。

贊牛耳桃茢者。尸盟者割牛耳取血助為之。及血在敦中。以桃茢拂之。又助之也。耳盛以珠盤。尸盟者執之。桃鬼所畏也。茢菖蒲。所以掃不祥。

鄭氏鏞曰。辟謂開辟盟載之書。太史職辟法亦謂

開辟以觀法也。注義未確。

齊右掌祭祀會同賓客。前齊車。王乘則持馬。行

則陪乘。

齊側皆反。乘劉繩證反。沈音繩。

正義鄭氏康成曰。齊車。金路。王自整齊之車也。前之者。

已駕。王未乘之時。

賈疏。曲禮僕執策立於馬前。備驚奔。謂未乘時。

陪乘。參乘。謂

車右也。齊右與齊僕同車。而有祭祀之事。則兼玉路之

右。然則戎右兼田右與。

賈疏。王路有五。惟有戎右齊右道右。不見祀右及田右。以祭祀

乃齊。田與兵事。可以相通。故知齊右兼玉路戎右兼田右也。

王氏昭禹曰。荀子馬

駭與。君子不安輿。故乘則持馬。王氏安石曰。王未乘

則前車。方乘則持馬。已乘而將行則陪乘。

凡有牲事。則前馬。

正義鄭氏康成曰。王見牲。則拱而式。齊右居馬前。卻行。

備驚奔也。曲禮。國君下宗廟。式齊牛。

賈疏。曲禮國君式宗廟。下齊牛。宗廟

尊宜下。記誤。故改之。

案不曰王式。而曰凡牲事者。齊行不出朝廟宮庭。舍牲

事無式也。於道右曰王式。則下前馬。而此不言下者。王

乘則持馬。行則陪乘。齊右之職也。有牲事則王式而車不行。右已下持馬不必更言下矣。

道右。掌前道車。王出入則持馬陪乘。如齊車之儀。

正義 鄭氏康成曰。道車。象路也。王行道德之車。賈氏

公彥曰。齊右職。王乘則持馬。此職王出入則持馬。文不同者。互見為義也。

自車上諭命于從車。從才用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自由也。賈氏公彥曰。案馭夫掌馭

貳車從車。注。貳車。象路之副。從車。戎路田路之副。此從車。即彼貳車。與彼從車別。但同名耳。

詔王之車儀。王式則下前馬。王下則以蓋從。

正義 鄭氏康成曰。車儀。顧式之屬。賈疏。曲禮式視馬尾。顧不過轂。以蓋

從。表尊。賈疏。蓋有二種。一禦雨。一表尊。此則表尊也。王氏昭禹曰。記曰不

廣欬口之儀也。不妄指。手之儀也。立視五嶠。式視馬尾。目之儀也。顧不過轂。首之儀也。以至升車必正立執綬。

不疾言。不親指。不內顧。無非車之儀。

車儀。獨道右詔者。朝夕燕出入之儀。既習。則祭祀會

同賓客。加謹焉耳。惟戎車之儀異常。如玉藻戎容。暨暨之類。故戎

僕別掌之。

大馭。掌馭玉路以祀。及犯較。王自左馭。馭下祝。

登受轡。犯較。遂驅之。

較。蒲末反。注故書較作。罰。杜子春云當為較。

正義。鄭氏康成曰。行山曰較。犯之者。封土為山象。賈疏。月令

鄭注。祀行之禮。為較壇。厚三寸。廣五尺。輪四尺。此道祭亦宜然。以菩芻棘栢為神主。賈疏。

謂於三者之中。用其一以為神主也。既祭之。以車轢之而去。喻無險難也。

春秋傳。跋涉山川。賈疏。襄二十八年。自由也。王由左馭。

禁制馬使不行也。杜子春云。詩云。載謀載惟。取蕭祭脂。

取羝以較。詩家說曰。將出祖道。犯較之祭也。聘禮。乃告

較。飲酒於其側。禮家說亦謂道祭。賈疏。大夫道祭。無牲。牢。酒脯而已。又於旁

飲酒。餞別。故云。飲於其側也。賈氏公彥曰。此據祭天。故有犯較之

事。易氏祓曰。南郊。在國門之外。祭較者。王在左。自馭。馭下祝。登受取

王手之轡。犯較。遂驅之。而出也。

及祭酌僕僕左執轡右祭兩軹祭軹乃飲

軹音止軹

音犯從凡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故書軹為軒軹為範杜子春云軒當作軹謂兩轡也

賈疏軹即轂末軹當為軹軹謂車軹前也賈

氏公彥曰及祭即上文將犯軹時當祭左右轂末及軹

前酌僕者使人酌酒與僕僕即大馭也大馭左執轡右

手祭兩軹并祭軹訖乃飲飲者若祭末飲福乃轅較而

去

案生民詩取羝以較則以羊也秋官犬人職伏瘞亦如

之則以犬也聘禮記釋較祭酒脯有脯必有醢豆籩具

而為偶也然則有脯有醢而牲則或羊或犬與月令注

云制腎及脾為俎又設盛於俎東是亦有俎與敦也王

自左馭者以馭將下車行禮故王雖在左而代之執轡

即以執轡為敬也此時右亦下持馬馭下祝者既釋其

祭物則祝之馭即祝不以祝官者禮小故便事也既祝

僕乃登車受轡於王手其酌僕祭軹祭軹之儀當在受

金定居官事疏 卷三
轡之下犯較之上先言犯較者承登受而終言之耳僕
即大馭及祭祭車也車之祭以軹與軌主之祭車而酌
僕猶祭侯而獻服不也併轡於左手以右手將有事也
既受酌乃祭右軹次左軹次軌以獲者先祭右个次左
个次中知之三祭皆注酒少許不另酌也祭訖僕乃飲
卒爵酌之者其車右與若遠行祖道則飲酒於其側此
祭郊近則不必然當遂犯較而驅也祭郊亦犯較者見
貴者不輕出雖近行必以無險難為祝也

凡馭路行以肆夏趨以采齊凡馭路儀以鸞和

為節

齊才私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凡馭路謂五路也

賈疏經云凡則餘四路亦以玉路為

法也肆夏采齊樂章也行謂大寢至路門趨謂路門至應

門節舒疾之法也鸞在衡和在軹

賈疏韓詩傳升車則馬動馬動則鸞鳴鸞

鳴則和應乘車先馬動次鸞鳴乃和應則鸞近馬首和更近後故知鸞在衡和在軹案秦詩輶車鸞鑣毛傳鸞在衡鄭箋則云鸞在鑣者以田車鸞在鑣乘車鸞在衡也此云鸞在衡據乘車而言皆以金為鈴

疏工奏肆夏則路行緩而鸞和之鳴疏工奏采齊則路

行疾而鸞和之鳴數。馭者使鸞和之聲與樂聲相應。則行趨各得矣。即無樂之處。而鸞和之聲亦與有樂同。蓋舒疾之節。隨在有之。不獨路門內為行。路門外為趨也。
通論 賈氏公彥曰。樂師亦有此法。彼據步迎賓客。然凡馭路。行趨遲疾。亦以步迎賓客為法。故雖車亦曰行趨。

戎僕掌馭戎車

正義 鄭氏康成曰。戎車革路也。師出。王乘以自將。賈

氏公彥曰。巾車職革路。建大白。以即戎是也。

掌王倅車之政。正其服。

倅七內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倅。副也。服。謂眾乘戎車者之衣服。賈

副車十二乘。及廣闊革輕之萃。皆是。 賈氏公彥曰。坊記注。僕右恆朝服。

據不在軍時。若在軍則服韋弁服也。

犯軼如王路之儀。凡巡守及兵車之會亦如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如在軍。賈疏謂如其犯軼。巡守及兵車之會。亦乘革路。若乘車之

會。即乘金路也。

案郊壇至近。且犯較。則以田以鄙。國外會同。皆犯較。可知。獨言巡守及兵車之會。舉遠也。

掌凡戎車之儀

案注謂衆兵車。易氏被逐。以步伐止。齊之儀實之。非也。其然。則上文所掌倅車之政具矣。儀與政不同。戎僕身在王車。安能徧察衆車之儀。蓋掌王凡在戎車之儀耳。行道。按壘。禱戰。誓師。鼓進。受愷。各有儀法。故以凡該之。道右掌詔王車儀。在師中。則戎右之任重且繁。故使僕

掌之。

齊僕掌馭金路以賓

案鄭氏康成曰。以待賓客。

朝覲宗遇饗食。皆乘金路。其灋儀各以其等。爲車送逆之節。

案鄭氏康成曰。節。謂王乘車迎賓客及送。相去遠近之數。上公九十步。侯伯七十步。子男五十步。賈疏。大行人職文。

司儀職。車逆拜辱。又曰。及出車送。賈氏公彥曰。郊特

金定府官事正 卷三十三
牲。覲禮天子不下堂而見諸侯。是秋冬受贄受享。皆於廟。竝無迎賓法。今言朝覲宗遇饗食皆乘金路者。謂因此朝覲宗遇而與諸侯行饗食在廟。卽有乘金路迎賓客之法也。

疏說甚明。然則不獨秋覲也。卽春朝亦然矣。經云朝覲宗遇饗食者。非並列爲文。蓋言朝覲宗遇之饗食也。

道僕掌馭象路以朝夕燕出入。其灋儀如齊車。

鄭氏康成曰朝夕朝朝莫夕。賈氏公彥曰宮中

行事皆稱燕。

曰朝夕燕出入者謂朝夕視朝。及或以燕遊出入也。大馭齊僕無掌副車之文。蓋祭祀饗食皆在廟。無所用副車也。朝夕視朝亦無庸有副車。此掌貳車之政令。豈謂燕出入與郊祀宜有副車。而不言者。王出宮則副車必從。不待言也。

鄭氏鏐曰左傳百官承事朝而不夕。又曰右尹子革夕皆謂晚朝。

掌貳車之政令

鄭氏康成曰貳亦副。

田僕掌馭田路以田以鄙

鄭氏康成曰田路木路也。田田獵也。鄙循行縣鄙。

賈氏公彥曰。巾車職木路建大麾以田是也。縣鄙在六遂。王巡六遂縣鄙則六鄉州黨可知。王氏應電曰。

木路以田取其朴素渾堅。山川草野之地。便於馳逐也。循行縣鄙不尚文飾故亦用之。

案以鄙省耕斂也。蓋以鄉遂為限。

掌佐車之政設驅逆之車

鄭氏康成曰佐亦副也。驅禽使前趨獲逆衙還。

之使不出圍。賈氏公彥曰。少儀注。朝祀之副曰貳。戎獵之副曰佐。王制。大夫殺則止佐車。佐車止則百姓田獵。彼佐車則此驅逆之車也。

令獲者植旌及獻比禽

比毗志反

鄭氏康成曰植旌以告獲也。植樹也。田弊獲者各

獻其禽。比種物相從。次數之。

比禽。謂比次所獻禽。種物各相從。且別其上殺中殺下殺也。

通論。鄭氏鏗曰。山虞植虞旗。澤虞植虞旌。為屬禽而設。此則令獲禽者自植以告獲也。

凡田。王提馬而走。諸侯晉大夫馳。

正義。鄭氏康成曰。提猶舉也。晉猶抑也。使人扣而舉之。抑之皆止奔也。馳放不扣。王氏安石曰。提節之。晉進

之。馳則亟進之。尊者安舒。卑者咸速。

馭夫掌馭貳車從車使車。從才用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貳車象路之副也。賈疏以道僕職云。掌貳車之政令也。

從車戎路田路之副也。賈疏見戎僕與田僕俱不言貳也。不掌玉路金路之副者。二者事暇。蓋車僕不共掌也。使車驅逆之車。

正義。王氏安石曰。從車謂屬車也。使車使者所乘之車。

分公馬而駕治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乘調六種之馬。賈疏。趣馬自主駕脫。故知此駕治者。是調

習之也。

校人掌王馬之政。校戶教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政謂差擇養乘之數也。賈疏下經辨六馬是差擇

也。凡頒良而養乘是養乘也。月令班馬政。賈疏彼注謂齊其色度其力使同乘也。

辨六馬之屬。種馬一物。戎馬一物。齊馬一物。道馬一物。田馬一物。駕馬一物。

正義鄭氏康成曰種謂上善似母者。以次差之。玉路駕

種馬。戎路駕戎馬。金路駕齊馬。象路駕道馬。田路駕田

馬。駕馬給官中之役。賈疏種馬最在上。駕玉路可知。其駕馬最在下。五路之外。給役可知。

存疑王氏應電曰種馬最良。可以為種。即所謂特居四之一者。

案種馬當兼特與牝三者。專以特言似未備。

凡頒良馬而養乘之。乘馬一師。四圉。三乘為阜。阜一趣馬。三阜為繫。繫一馭夫。六繫為廐。廐一僕夫。六廐成校。校有左右。駕馬三良馬之數。麗馬一圉。八麗一師。八師一趣馬。八趣馬一馭夫。

乘繩證反趣倉走反
繫音計本又作馵

正義鄭氏康成曰良善也善馬五路之馬鄭司農云四

匹為乘養馬為圉春秋傳馬有圉牛有牧賈疏昭七年左傳楚芋尹

無字某謂二耦為乘師趣馬馭夫僕夫帥之名也自乘

至廐共數二百一十六匹易乾為馬此應乾之筴也至

校變言成者明六馬各一廐而王馬小備也校有左右

則良馬一種者四百三十二匹五種合二千一百六十

匹駑馬三之則為千二百九十六匹五良一駑凡三千

四百五十六匹然後王馬大備麗耦也駑馬自圉至馭

夫凡馬千二十四匹與三良馬之數不相應八皆宜為

六字之誤也賈疏依經八計之得千二十四匹其三良

馬則當千二百九十六匹故言不相當若作六計得千二百九十

六匹與三良馬數合師十二匹趣馬七十二匹則馭

夫四百三十二匹然後從而三之為千二百九十六既

三之無僕夫者不駕五路卑之也賈氏公彥曰養乘

之者已下皆四四為耦是因養馬而乘習之案序官趣

馭夫中士二十人。下士四十人。并之六十。正充此良馬之馭夫。不見駑之馭夫。或脫也。

圖養之事。如良馬師圍校多芻秣異等之類。乘之事。如齊道戎由德力毛足各有所宜之類。注謂趣馬下士。馭夫中士。則僕夫上士。疏以序官有馭夫。趣馬。圉師。而無僕夫。因疑校人所屬。別有僕夫。而文闕。後儒又謂即五路之僕。似俱未安。大馭戎僕各二人。皆中大夫。與小宰小司馬爵同。即齊僕下大夫二人。亦不宜下兼廩馬。以

事理推之。道僕田僕。上士皆十有二人。更番代御。無事之日多。故左右二校。各以六人兼攝。與天官內司服縫人職之女御。即取諸御。叙於王之燕寢者。畧同。經不特文以見其為道僕田僕何也。序官馭夫與二僕相次。而列於校人之前。則僕夫即道僕田僕亦可見矣。蓋有事則道僕田僕御王車。馭夫御貳車。無事則分掌廩繫。其職同也。若趣馬則專掌芻養之節。故列校人之後。而為官中之屬。注謂校有左右。則良馬每種四百三十六

匹。不知此計兩廐所容馬數耳。非謂每種數必齊同也。蓋物雖有五。而用之則止四事。若齊道戎田。各有定數。而分二廐。則種馬一類。安所用之哉。以事理推之。王之齊路道路。及副車從車。出入宮庭。更番駕脫。數不過百。至玉路惟共郊祀。則其用尤稀。三者必以種馬之德優者充之。其餘皆以供戎田之用耳。田以習戎。自軍帥及親者貴者之車。皆宜用種馬。使更番調習。至於軍旅會同巡狩。則四路皆從。加以戎車廣車闕車萃車輕車之

萃。其數當十倍於齊馬道馬。

春秋傳。楚之游闕。從在師中者四十乘。

由是

觀之。齊馬道馬。竝駕玉路者。合之尚不足以充二廐。其餘種馬。各分散於戎馬田馬諸廐之中。以領之。而六校十二廐皆良馬也。注謂六馬各一廐。則駕三倍。非二廐所能容。而於經文別言駕馬而無僕夫。亦不可通矣。注以一種之數。三之為千二百九十六匹。本無可疑。而羣儒多謂駕馬宜三倍於五種之數。非也。古者軍旅之馬。皆丘甸自具。卿大夫兵車各有定賦。良馬五物。惟以

駕王之乘車貳車從車耳。其任載則有牛車。有人輦。駑馬所共。不過畿內小吏單騎。及役車之用耳。取於千二百九十六匹之中。綽有餘裕矣。三倍於五種。何所用之哉。古今事實不同。不可不究也。

天子十有二閑。馬六種。邦國六閑。馬四種。家四閑。馬二種。

正義鄭氏康成曰。降殺之差也。每廩為一閑。諸侯有齊馬道馬田馬。大夫有田馬。各一閑。其駑馬則皆分為三

焉。賈氏公彥曰。天子十二閑。分為左右。一種馬分為兩廩。故一種有四百三十二匹。諸侯及大夫直一廩。不分為左右。則良馬惟有三廩。其數六百四十八匹。駑馬亦三其一種。其數亦六百四十八匹。并之千二百九十六匹。家有二種。十良一駑。良居一廩。二百一十六匹。駑馬三之。為六百四十八匹。并之為八百六十四匹。案君祿不應畜馬之數。僅多三之一。鄭氏鍔曰。閑。猶防也。以防其出故名。**案**注謂諸侯有齊馬道馬田馬。大夫有田馬。各一閑。其

駑馬皆分為三。但諸侯不應竟無種馬。戎馬特所畜不多。故合種馬。齊馬為一種。戎馬田馬為一種。家則良駑各一種耳。又案初試為大夫者。畜馬止一乘。等而上之。雖十倍止四十匹耳。百乘之家。據伊采所出言之。私家安得有馬至八百六十四匹之多也。况大夫出聘私覲之馬。朝廷共之。經特言天子邦國與家等殺之大槩耳。

論賈氏公彥曰。趙商問以司馬法論之。甸方八里有

戎馬四匹。長轂一乘。今大夫采地四甸。一甸共王。其餘三甸。纔有馬十二匹。就校人之職相較甚異。答曰。司馬法。甸有戎馬四匹。長轂一乘。此為民出軍賦。無與於天

子國馬之數。案康成蓋以邦國與家皆為國馬。

凡馬特居四之一

正義鄭氏衆曰。四之一者。三牝一牡。鄭氏康成曰。欲其乘之性相似也。物同氣則心一。鄭氏鍔曰。特謂牡馬也。詩曰。實維我特。又曰。百夫之特。則特者。雄而特立。

之義。

陳氏注謂牝牡雜則不可以駕。此謂養馬時不知馬共槽棧亦蹄齧不可養。惟注三牝一牡欲其乘之一性相似為逆。然果爾則經文當曰凡馬乘匹牡居四之一其義乃著。以近代之法證之。凡牡駒扇九而存一以為特。以非扇雖人騎亦難控制也。况欲服之驂之而齊其任乎。先王愛物之政則扇三而存一對扇而言。故不曰牡而曰特也。所存之特既少則通淫時以一特將三牝

義亦可該矣。見於詩者戎車田車使車皆用四牡則五路齊路道路可知。漢時閭閻聚會不乘字牝則國馬雖駕亦無取牝之義。疑十一閑皆牡馬也。其牧地所畜之馬則宜數倍於此。取為犧牲則地官之牧人掌之。犧牲亦不用為賓客及國使之幣馬則旋以庾人所教之駢補之。若公馬止於十一閑所畜則每歲幣馬必耗其半。或三之一矣。且遊牝時三倍於特之牝將於何取之哉。

春祭馬祖執駒。

正義鄭氏康成曰。馬祖天駟也。孝經說曰。房為龍馬。執猶拘也。春通淫之時。駒弱血氣未定。為其乘匹傷之。

鄭氏眾曰。執駒。母令近母。猶攻駒也。二歲曰駒。三歲曰

駟。賈疏。爾雅文。

存疑王氏應電口。天文閣道下。王良前四星。名曰天駟。馬稟其氣以生。春氣發。故祭之以祈蕃息。舊說以房為天駟。非也。房主天子之後寢。於五月初昏。正當午位。而乾為馬。得午位盛陽之氣。適當房之次。故傳會而為此

說

房固主后宮。而一星不必止主一事。伶州鳩曰。武王克殷。月在天駟。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此天駟自是指房宿。未可以為非也。

夏祭先牧。頒馬攻特。

正義鄭氏康成曰。先牧。始養馬者。其人未聞。夏通淫之後。攻其特。為其蹄齧不可乘用。鄭司農云。攻特。謂驟之。

案驟。謂去勢。馬曰驟。牛曰騞。羊曰羯。一也。

賈氏公彥曰。祭先牧者。夏草茂。

求肥充。

何王氏安石曰。攻特者。駒之不可習者。庾人攻之矣。及成焉而不可習。則校人攻之。

案攻特之說。先鄭得之。若繫維使不得乘匹。則春執駒是也。扇馬必於為駒時。謂氣血易長而不傷。既乘匹而後扇。則有不能全活者。而性不若駒之良。故庾人攻其為駒者。而校人於通淫後。并攻其特。

秋祭馬社。臧僕。

正義鄭氏康成曰。馬社。始乘馬者。世本曰。相士作乘馬。

賈氏公彥曰。秋時馬肥盛。可乘用。故祭始乘馬者。

鄭氏衆曰。臧僕。謂簡練馭者。令皆善也。

冬祭馬步。獻馬。講馭夫。

正義鄭氏康成曰。馬步神。為災害馬者。獻馬。見成馬於

王也。馭夫。馭貳車從車使車者。賈疏。馭。夫職文。講。猶簡習。賈

氏公彥曰。馬神稱步。謂若玄冥之步。人鬼之步之類。步與馮字異音義同。獻成馬於王。以冬時萬物成也。

臧僕謂即於馭夫內書其善者以補道僕田僕之闕。至齊僕必上士清直久著。乃升為下大夫。大馭戎右則才德出眾然後任焉。

通論王氏志長曰。三代用人。未有不先之以教者也。馭夫之賤。每歲冬。必以馭法進而教之。則進於馭夫者可知矣。古人所以能盡其才。而國家亦得士之用。蓋自食其教人之報也。

注王氏昭禹曰。馬步為馬禱行。冬則大閱之時。故祭

馬步。

凡大祭祀朝覲會同。毛馬而頒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毛馬。齊其色也。賈疏。詩毛傳。宗廟齊

尚強也。田獵齊足。尚疾也。又詩云。四驥彭彭。武王以即戎。又云。四鐵孔阜。秦襄公以田。則齊色不專據宗廟。王氏昭禹曰。戎事非不齊足。以齊力為主。田獵非不齊力。以齊足為主。頒授當乘者。

飾幣馬。執扑而從之。

正義鄭氏眾曰。校人主飾之也。幣馬。以馬遺人。當幣處者。聘禮。馬則北面。奠幣於其前。士喪禮下篇。薦馬纓三

就入門北面交轡。圉人夾牽之。馭者執策立於馬後。

案諸侯來朝。王賜車服。必以馬從。又或加賜有馬而以

幣將。皆校人飾之也。疏據覲禮。王勞侯氏以璧。謂王家

遺入無庭實。非也。覲禮最畧。未至王郊以前禮皆缺。必

已見於春朝。夏宗也。賜車服之後。繼之曰重賜。無數。安

知重賜中無馬與幣。經云幣馬。乃據覲禮所未詳。而斷

為有馬而無幣。因矣。又案王使大夫出聘。必有幣馬。

凡賓客受其幣馬

正義鄭氏康成曰。賓客之幣馬。來朝聘而享王者。

大喪飾遣車之馬及葬埋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埋之。則馬乃塗車之芻靈。賈疏。檀弓孔子

謂為芻靈者善。謂為備者不仁。芻靈。謂以芻草為人馬神靈也。周衰或刻木為備。賈氏公彥

曰。遣車。雜記注。天子九乘。苞大遣。奠之牲體。犬牢九個。

入壙。藏於椁之內。見之外者。

田獵則帥驅逆之車

正義鄭氏康成曰。帥。猶將也。賈氏公彥曰。田僕設之。

校人帥領田僕。

凡將事于四海山川則飾黃駒。

正義鄭氏康成曰四海猶四方也。賈疏王巡守惟至方岳不至四海故以四

海為四方。王巡守過大山川則有殺駒以祈沈禮與王人職。

有宗祝以黃金勺前馬之禮。賈氏公彥曰山川地神。

土色黃故用黃駒。

凡國之使者共其幣馬。

正義鄭氏康成曰使者所用私覲。賈疏王使聘問諸侯行正禮後乃更以此

幣馬私與主君相見謂之私覲諸侯之臣與君同行不得私覲若使聘則有之聘禮私覲是也前賓客來朝聘不言私覲者諸侯之臣於天子不敢私覲故也。

凡軍事物馬而頒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物馬齊其力。

案文不承毛馬之後者自飾幣馬至共幣馬皆齊色也。

詩曰路車乘黃書曰布乘黃朱是幣馬必齊色也詩曰

駟鐵孔阜又曰四黃既駕是田馬亦齊色也六月之詩

曰比物四驪謂物既比而色又齊見馬之盛也牧野之

師用四駟。蓋君所乘。其餘則皆齊力。

餘論陳氏汲曰。周制甸出革車一乘。馬四匹。是馬亦民

自備者。此經凡軍事物馬而頒之。亦謂頒於官府共軍

事者耳。計未廢。凡三千四百匹。亦斷不能遍及萬民。自

井田既壞。凡征戰。則國家賦馬與民。漢時大僕牧師諸

苑三十六所。分布西北邊。養馬三十萬頭。武帝時。天下

亭亭有馬。自是以來。未嘗俾民自養馬也。雖唐府兵之

制。有井田遺意。而當給馬者。予其直市之。每匹予錢二

十五千。刺史折衝果毅歲閱。不任戰事者鬻之。以其錢

更市。不足則一府共之。熙寧間。王安石罷祖宗馬監。令

民自養馬。每一都限馬十五匹。十五年而足。謂之保馬

郡縣苟阿上意。不二三年而足。於是天下騷然病矣。

等馭夫之祿。宮中之稍食。

宮當作官

正義鄭氏康成曰。馭夫於趣馬僕夫為中。舉中見上下

宮中。師圍府史以下也。鄭氏眾曰。稍食曰廩。

案宮當作官。字誤也。他職有府史。此更有師圍之屬。故

以官中該之。與秋官士師掌官中之政令同義。據注義亦當作官。蓋漢時未誤。

趣馬掌贊正良馬。而齊其飲食。簡其六節。

正義 鄭氏康成曰。贊。佐也。簡。差也。節。猶量也。

案 同曰良馬。而其性質血氣。於五路各有所宜。用非其宜。則當正之。趣馬朝夕拊馴。知之審矣。故校人辨六馬。必使贊正馬。所以下無匿情。事無遺便也。

疏 王氏應電曰。良馬以駕五路也。趣馬所掌。止於三

乘。知之為詳。故掌贊校人而正其等。不使之閒雜不齊也。六節。謂行止進退馳驟之節。注疏以為種戎道齊田。驚。此乃六物。不得為六節。且經云贊正良馬。安得以驚馬雜之。

疏 劉氏彝曰。目以知其膽之不驚。口以知其性之不悖。耳以知其力之不殫。鬣以知其血之有餘。毛以知其氣之不暴。蹄以知其行之不踣。六者簡馬之大節也。

掌駕說之。頒。辨四時之居治。以聽馭夫。
說音脫。又始銳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駕說用馬之次第。賈疏用馬當均勞逸故駕脫須依次

第。居謂牧房所處。賈疏放牧之處皆有序廠以蔭馬也。治謂執駒攻特之

屬。賈氏公彥曰。辨四時之居治者。謂二月已前八月

已後在廄。工月已後八月已前在牧也。趣馬下士屬馭

夫中士故聽於馭夫。

巫馬掌養疾馬而乘治之。相醫而藥攻馬疾。受

財于校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乘謂驅步以發其疾。知所疾處乃治

之。王氏招禹曰。如獸醫觀其所發而養之是也。相助也。賈氏公彥曰。巫知

馬崇。醫知馬疾。疾則以藥治之。崇則辨而祈之。二者相

須。故巫助醫也。受財謂其所具及藥直。王氏曰。醫其

屬醫四人也。然醫馬疾大抵以獸醫為主。巫馬則相之。

李氏嘉會曰。受財於校人。則地近而醫治速。

馬死則使其賈粥之。入其布于校人。賈音價。粥音育。

正義鄭氏衆曰。賈謂其屬賈二人。粥賣也。鄭氏康成

曰。布。泉也。

牧師掌牧地。皆有厲禁而頒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頒之。授圉者所牧處。劉氏曰。牧地

非一處。度其年歲水草之宜。與其馬之衆寡而頒之。

賈氏公彥曰。厲禁。謂使其地之民遮護禁止。不得使人

輒牧牛馬。

孟春焚牧。中春通淫。掌其政令。

中音仲

正義鄭氏康成曰。焚牧地。以除陳生新草也。中春。陰陽

交。萬物生之時。可以合馬之牝牡。月令。季春。乃合累牛

騰馬。遊牝於牧。秦時書也。秦地寒涼。萬物後動。

案太早則有妨於樵采。太遲則有損於萌芽。故焚牧以

早春為斷。焚之火氣入土。且得灰以壅護其根。則土沃

而新草肥茂也。

凡田事。贊焚萊。

正義鄭氏康成曰。焚萊者。山澤之虞。賈疏。山虞二月。焚萊。除陳生新。

案山虞。澤虞。職無焚萊之文。而蒐田有火弊。則焚萊者

虞人可知矣。曰凡田事者。王時田而外。甸稍縣都宜蒐

獸之地。應不禁其焚萊。牧師通掌畿內之牧地。具知其宜焚之處。故凡田者皆受令於山澤之虞。而又使牧師贊焉。野人若無所稟而焚萊。則司燿有罰矣。

廋人掌十有二閑之政教。以阜馬。佚特。教駢。攻駒。及祭馬。祖祭閑之先牧。及執駒。散馬耳。圍馬。

駢徒 刀反



鄭氏康成曰。阜盛壯也。詩云四牡孔阜。杜子春云。

佚當為逸。鄭司農云。馬二歲曰駢。二歲曰駒。散謂駘馬。

耳。母令善驚也。某謂逸者用之不使甚勞。安其血氣也。

教駢始乘習之也。攻駒。驟其蹄齧者。閑之先牧。先牧制

閑者。

賈疏。主制閑者言之也。上經夏祭先牧。直是先養馬者。

散馬耳。以竹括押其

耳。頭動搖。則括中物後遂串習不復驚。鄭氏鍔曰。一

特三牝。所以阜之也。安其血氣。以時通淫。所以佚之也。

駢可以任載。則乘以教其進退之節。駒氣盛而未調。則

攻以治其蹄齧之性。散者以其疎散而不知畏。故聒其

耳。圍猶禁圍之圍。蓋禁而制之。使不得以近母。

辨正鄭氏鍔曰。廋人職卑。不宜主馬祖之祭。蓋於校人祭馬祖之時。則祭閑之先牧。於校人命執駒之時。則散馬耳圉馬。曰及者。及此時。則舉此事爾。

正校人員選

正義鄭氏康成曰。校人。謂師圉也。正員選者。選擇可備員者平之。賈疏。凡言正者。以尊正卑。自趣馬已上。並上官。非廋人所正。故知所正者師圉。

異王氏應電曰。馭夫以下。備員於校人。而申其選者。廋人差而正之。

案注疏之說不可易也。先王之法。以尊臨卑。不以卑制尊。凡官皆然。不則舛矣。

馬八尺以上為龍。七尺以上為駮。六尺以上為

馬。駮音來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小異名。爾雅駮。牝驪。牡玄。駒。裏。驂。賈疏。詩駮牝三千。直言牝不言牡。其實兼有牡。故爾雅言駮中所有牝則驪色。牡則玄色。兼有駒裏驂也。引之者。證駮是馬色。鄭司農云。月令駕蒼龍。賈疏引之者。是馬色。鄭司農云。月令駕蒼龍。證龍是馬。王氏安

石曰。使各從其類。以待乘頒。及以為種。鄭氏鍔曰。校

人掌辨六馬之屬。而龍駭之尺寸。乃列職於廋人何耶。蓋十二閑之廣。二千五百餘匹之多。必主者表而出之。然後校人可辨。

圉師掌教圉人養馬。春除芻。釁廐。始牧。夏庠馬。

冬獻馬。

芻音辱。庠五嫁反。注故書。庠為訝。鄭司農云當為房。

鄭氏

康成曰。芻。馬茲也。

案爾雅。馬茲曰芻。

馬既出而除之。

新釁焉。神之也。春秋傳。凡馬日中而出。日中而入。賈疏

十九年左傳。春新延廐。書不時也。凡馬日中而出。日中而入。日中謂春分秋分。治廐當於是時。孟春新延廐。故

云不

庠廐也。廐所以庇馬涼也。

劉氏曰。冬寒。以草藉

馬。曰。暮春則除之。去其穢也。釁廐。辟去邪氣也。賈氏

公彥曰。圉師。即校人。職良馬。乘一師。四圉者也。夏庠馬。

即趣馬。辨四時之居是也。冬獻馬。即校人冬獻馬。尊卑

連事相成也。

射則充。楛質。茨牆則翦闔。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充。猶居也。茨。蓋也。闔。苦也。楛質。翦闔。

圉人所習也。杜子春讀楛為齊人言鈇楛之楛。楛質。習

射者所用為的。賈疏。司弓矢職。澤則共椹質之弓矢。

鄭氏鍔曰。闔與左

傳戎子駒支所謂苦蓋之蓋同。茨牆之時。必使圉師翦闔。以其莖斬馬草。熟於其事也。

圉人掌養馬芻牧之事。以役圉師。

正義鄭氏康成曰。役者。圉師使令焉。賈疏。乘馬一師四圉。

凡賓客喪紀。牽馬而入陳。

正義鄭氏康成曰。賓客之馬。王所以賜之者。詩云。雖無

子之。路車乘馬。喪紀之馬。啓後所薦。賈氏公彥曰。賓

客則就其館而陳之。喪紀則謂將葬朝廟時。既夕禮。薦馬纓三就者是也。天子朝廟。亦當在祖廟中。陳設明器之時。遣人薦馬及纓。入廟陳之。此馬。謂擬駕乘車吉器者。

廡馬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廡馬。遣車之馬。人捧之。亦牽而入陳。

賈疏。遣車則天子九乘。載所苞遣奠以入壙。皆人捧之。云亦牽而入陳者。亦於祖廟陳此明器也。案馬而人捧之者。校人職塗車之芻靈是也。

